

# 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明光市财政局文件

明建联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调整社会投资低风险工业项目勘察、图审 费用保障范围的通知

市经开区管委会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我市于2023年9月5日出台了《关于保障社会投资低风险工业项目勘察、图审费用的通知》（明建联〔2023〕7号），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，现将该通知保障范围作如下调整：

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、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、跨度小于12米、不超过3层，无地下室的普通厂房和仓储项目（涉及高能耗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、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项目除外）。

其他事项仍按明建联〔2023〕7号文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明光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4日

---

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
---